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嘉義縣政府109年2月24日府教幼字第1090023205號、109年8月20日府教幼字第1090188643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事後發現具幼照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縱因事前未察而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 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詳附件1)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

招考報名：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8:00~9:00）。

五、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123號，聯絡電話：05- 3772056#112)。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止，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及甄選證(請黏貼照片)。
2. 身分證。
3. 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詳附件1)，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 最高學歷證件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
5. 結業證書(詳參本簡章、甄選資格：二、報名資格)。
6.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D)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7.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8. 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30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9.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八、甄選日期：

招考：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

九、甄選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試教及口試場地於甄選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一) 試教 50%：試教內容請自選(請準備教案3份)，時間10分鐘。

(二) 口試 50%：請應試者檢附學經歷影本1份。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109年8月26日(下午3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十三、工作內容：

（一）行政方面

1.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2. 幼兒園評鑑相關資料之持續建立。
3. 幼兒園採購事宜。

（二）教學方面

1. 學期中支援課程及教學工作。
2. 擔任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

（三）其他

1. 幼兒園環境維護及圖書管理。
2. 幼兒教育保護服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十四、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

錄取當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聘任期限自報到隔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惟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與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 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2. 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四）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恕不另行通知。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一

※ 相關法規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

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 13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1】

應 考 資 格	應 繳 證 明 文	備 註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 及幼兒(稚)園合格 教師證書	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 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 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 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 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 書或輔系證書。	相關科系所為：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 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 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 (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 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 書及幼兒(稚)園教 師教育學程或（教保 人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	教育學程證書： 82 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 83 年~迄今為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 年~92 年 12 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 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 地方政府） 94 年~98 年 4 月為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 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8 年 5 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 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 地方政府）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電子檔或現場 黏貼)
住址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3	☐ 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4	應考資格類別 ☐A. 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1.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2.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3.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審核人員			發還證件正本，報考人簽收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 選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 照 片 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 期	109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 間	9:30		10:00	

-----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本證入場。-----

【附件 2】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 _____ 之故，不克前往
嘉義縣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辦理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
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
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